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26/Add.3
1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 26.2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关于第VII/4号决定第2段、第3段和第16段确定事项中有关改进审议执行情况的目标、指标、国家报告、其他信息要求、重点威胁与进程确定的建议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导言

1.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VII/4号决定第2段认为，在审查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方面的一个主要缺点是近期关于工作方案各项活动的信息有限以及缺少生成这种信息的财务资源。它进一步承认，根据拉姆萨尔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对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在全球的执行情况是有用的，因此请执行秘书提交一份说明采取何种方式和办法使审查更加全面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2. 缔约方大会在第VII/4号决定第3段还请执行秘书同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合作，参照在联合国森林论坛的框架内成立的精简与森林有关的报告问题特别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并参照其他为协调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国家报告所提出的倡议，制订精简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其效率的提议，以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
3. 缔约方大会在同一决定的第16段承认，有必要收集可靠的基线数据，并在随后在国家一级定期评估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以及受到的威胁，因此，它请执行秘

*

UNEP/CBD/COP/8/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书与各缔约方和有关组织，尤其是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水域评估)开展合作，并利用一切可利用的信息，编制如下计划和报告，供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

(a) 对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和特征所涉及的时限、方法、手段及能力方面的需求逐一作出规定的一项工作计划，其中特别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态特征及物理、化学特征，计划中要对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提出必要的要求，同时要尽可能利用而不是重复其他倡议所作的努力；

(b) 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及信息来源、议定的各种基线定义、相关的指标和评估频率的一份报告；以及

(c) 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针对已经或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活动过程及其类别进行评估所需采用的方式与方法。

4. 现有的一些相关倡议与所有这些考虑因素有关，包括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见 UNEP/CBD/COP/8/4)以及根据第 VI/22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一（见 UNEP/CBD/SBSTTA/11/15）。

5. 科咨机构建议 X/4 也非常重要，原因是鉴于第 III/21 号决定确定《拉姆萨尔公约》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在湿地方面的牵头机构，科咨机构强调它与该公约各项活动的联系。特别是，建议 X/4 请拉姆萨尔公约：(一) 进一步酌情发展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目标，采取的办法除其他外是量化这些目标，并将它们适用于特定湿地类型和生物地理区域，同时将这些目标与目前根据拉姆萨尔公约制定的指标相挂钩；以及(二) 除其他外，促进实现这些目标的监测进程。

6. 此外，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5 日在坎帕拉举行，会议的一些结果也正与在审议的主题有重要关系；特别是与目标、指标及国家和其他报告有关。

7. 秘书处就这些主题为科咨机构第十一届大会编制了一份文件。(UNEP/CBD/SBSTTA/11/12)。鉴于上述进程结果的时机，该文件无法提供确定的各种提议，供科咨机构充分审议。

8. 本说明第二部分论述这些相关主题间的一般性问题和需要。第三部分的重点是在第二部分确定的范围内的第 VII/4 号决定的每个特定段落或分段的进一步要求。两部分提供背景资料，以支持第四部分说明的决定草案的构成部分。

9. 上述决定中的特定时限的各种要求在第三部分中予以说明。但是，这里所述的活动和进程除其他外被视为是促进大力加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及其执行情

况的审查工作的重要战略步骤，审查工作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进行。

二、问题与需要

10. 第 VII/4 号决定的前述各主要成分均要求采取系统化的做法，即：(1) 实行总目标、具体目标、指标、监测和报告相结合；(2) 查明是否有必要制定各项指标，用以评估在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就此提交报告所需的各种手段（并进而报告工作方案的执行成效）的必要性；(3) 要求查明需要优先考虑的各种威胁因素，以便确定应对这些威胁的重点活动；以及 (4) 确认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相关倡议所发挥的现有及潜在作用。

11. 工作方案的目的在于实现以结果为取向的各项子目标，以促进实现包括应对威胁在内的《战略计划》¹的各项子目标。因此，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审议工作应当针对在促进实现成套目标方面的进展，其中包括在多大程度上减少了威胁。要结合上述背景考虑报告的相关事项。报告机制应能有效提供可靠的信息，以利于（通过相关指标）评估在促进实现具体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为分析如何通过执行工作方案促进这种进展（从而提高了既定的效能）提供便利。在当前环境下，有关“现状与趋势”的信息除其他外，对于评估工作方案的成效及其日后的修订以便进一步提高其成效是必不可少的。实际上，有关现状与趋势的数据本身就是包括促进实现目标方面的进展的工作方案的指标。

A. 具体目标和子目标

12. 现已制订了合乎逻辑的“分级”目标，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的子目标确定了 2010 年的总目标，目前正在将其运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见第建议 X/4）；其他方案也是如此：它们要么业经审议，要么已经完成制定工作（见第 VII/30 号决定第 12 (c) 段）。缔约方大会曾强调有必要避免在工作方案中扩散子目标，否则报告进程和指标就有可能失控。

13. 但一般来说，各项具体目标及其实现进度的指标越扎实、越可计量，这些目标和进展也就越具体。通过进一步促进各合作伙伴制订较为具体的目标，正在处理这一制约条件，并反过来促进这种分级进程。

14. 目前与拉姆萨尔公约的伙伴关系就很能说明问题。该公约的使命是针对湿地的，因此比较适合制定针对湿地的扎实目标和指标（故而邀请了《拉姆萨尔公约》参与拟订第 X/4 项建议）。类似的观点也适用于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在其各自使命和经验领域内开展的各项活动。例如，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目前正在探索如何通过制订有关迁徙物种的目标及相关指标加强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合作与协调。这些目标和指标有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

¹ 从技术上来讲，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工作方案是在确立以结果为取向的子目标以前制定的，但在第 VII/4 号决定第 8 段，缔约方大会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及其到 2010 年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样性损失率的总目标应指导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修正工作方案的执行。与此同时，第 VII/30 号决定第 12 (c) 和 (d) 段以及第 13 (a) 段（在必要时）都促进与各项目标的协调一致，并要求在将来的审议中将这些目标作为衡量进度的依据。

B. 指标

15. 在当前背景下，指标问题利害攸关，因为第 VII/4 号决定第 14 (c)段特别指出，指标是按目标衡量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交报告所不可或缺的符合成本效益的手段。

16. 指标也可以适用于特定的子目标（比如在工作方案层级，或者用于评估通过《拉姆萨尔公约》取得的进展），并且在适当的情况下有利于较高层级（即《战略计划》的子目标）的评估。重要的是，在当前背景下，（不同层次的）指标如何在 2010 年目标的涵盖范围与实现各层次具体目标相关联的战略框架内发挥其重要作用。

17. 在考虑目标、指标和工作方案的时候，需要有三大类指标：(1) 指明以结果为取向的生物多样性发展趋势的指标（即“结果指标”）；(2) 提供有关实施程度信息的指标（即“过程指标”）；以及 (3) 威胁因素的趋势指标。所有这些指标都是为有效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所必不可少的：至关重要的是，不仅需要了解是否达到了结果目标，而且需要了解哪些（活动）过程促成了实现目标，其中包括威胁因素有何变化，以及为什么会有这种变化。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背景下，并非所有这些都有必要直接用作指标，那也太过累赘了；但它们是为了对工作方案的实施及其影响进行有效审议提供方式与方法所需信息的必要组成部分。

C. 对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因素（变化的驱动因素）²

18. 一项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工作方案，应该处理对这种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构成威胁的各种因素。因此，威胁因素在当前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通过排除、减少或减轻这些威胁因素，才能在促进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进展。由此可见，威胁因素与监测、指标、报告和工作方案进展的审议等项工作密切相关。鉴于威胁因素的重要性，往往有理由认为，与其直接测量生物多样性的趋势，还不如监测危险因素的演变趋势（并对新的趋势保持警惕）来得更有效。特别对内陆水域来说，这是个非常具有说服力的论点，因为在生物多样性的直接测量方面存在诸多薄弱环节。的确，迄今采用的或正在考虑采用的许多指标（见 UNEP/CBD/SBSTTA/11/12/Add.1）所产生的是有关威胁因素的信息（比如水质问题、河流分段等），而不是直接有关生物多样性水平的信息。不过，关于直接的生物多样性指标与（威胁因素）间接指标的相对优先地位的问题，对于内陆水域来说，仍是一个尚待系统探讨的课题。

19. 主要威胁因素被用作修订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所赖以发展的一个依据。可是，工作方案对所有威胁因素都不加区分地同等对待。若想在实践中通过使用威胁因素的相关信息将某些最有利于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的活动摆在优先地位（就像第 VII/4 号决定第 16 (c)段所要求的那样），就需要进行更加详尽的分析。

20. 通过评估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活动类别，可以确定各种活动的优先次序，以减少威胁

² “变化的驱动因素”是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中针对“威胁因素”所使用的术语，但是着重指出它们既可以驱动正面变化也可以驱动负面变化。

因素，从而根据是否可能在促进实现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最大进展，将此类活动列为重点。遗憾的是，一种活动并不是自动跟在另一种活动的后面，因为处理各种威胁因素的难易程度及其所牵涉的成本不尽相同。在国家层面上，就威胁的紧迫性或重要性、处理威胁所面临的制约因素、以及行动能力而言，各国之间也存在种种差异。

21. 为了处理威胁因素，必须知道威胁是由“谁”造成的，是在哪里造成的，以及为什么会造成威胁。在当前的背景下，“谁”的问题尤为重要，因为：(1) 它是必须采取行动（即实施工作方案）以处理威胁的实体；(2) 它可能最了解有关的威胁，所以几乎最有资格报告威胁的趋势（亦即拟定和采用最恰当的监测指标）。

22. 对于内陆水域来说，特别重要的一点就是，这些威胁是由部门层面的多种活动造成的。“内陆水域”本身并不是一个部门。水域是受到各个部门直接或间接影响的极为复杂的生态系统赖以生存的基础。往往在国家一级没有统管内陆水域的部门或机构（尽管有些专职机构可能处理这个问题的某些方面，比如水力发电和灌溉）。通常由环保机构（部一级或同等级别的机构）扮演“内陆水域”管理人的角色，但它们极少是（如果是的话）威胁的根源所在，因此在解决威胁方面它们只不过充当调解人的角色，并负责提交报告。

23. 因此，不论对有效实施工作方案来说还是对报告目标进展来说，（在减少威胁方面）与各方利益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都是至关重要的。

D. 报告

24. 在当前背景下，报告的功能除其他外是以有益于评估目标进展的形式沟通信息的必要手段（其中包括产生和分析结果指标及过程指标），并可借以审议并相应修订工作方案，以便最大限度发挥其影响力。

25. 报告的运作应从地方入手，经由国家一级送达国际层面，并有多种多样的利益相关者参与其中。当然，并不是所有国家和地方级的报告活动、也不是国际和区域级的所有相关活动都必须纳入公约运作过程。然而，简化并协调所有这些现行的和潜在的报告功能，则是建立行之有效的报告机制的关键所在。因此，在执行报告的过程中需要考虑到任何层次的任何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报告职能。

E. 结论

26. 若想在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总目标、具体目标、指标、报告和有关工作方案实施的审议之间实现协调一致，必须同时考虑到所有这些组成要素，并在一个共同架构内运作。可以围绕某个要素集中开展活动，但如果这么做会使其失去总体背景下的监督和前述各种联系纽带的话，就不但会减损活动成效，而且可能导致产生紧张关系。

27. 同样，如果所有的利益相关者都在一个共同架构内运作，就能在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有关的所有国际公约、组织和机构之间、包括其各自开展的与生成指标信息及报告工作有关的活动之间最大限度地实现有效的协调与合作。抱持共同的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或者有为实现这些总目标和具体目标所需要的共同子目标和协作活动，则是增强这些联系纽带的最合乎逻辑的途径。总之，如果人人都“按照同一歌谱唱歌”，就

能实现协调一致。这也是更明确地查明各种利益相关者之间（以及各公约之间）的协同领域的一个潜在有效手段。

28. 在第 VII/4 号决定中，缔约各方通过了一项综合性极强的拨弄工作方案。其中涉及到实施过程中所必然面临的两大制约因素，即：(1) 在尚未实质性地提高能力的情况下（这只能经过较长时期才能实现），许多缔约国没有能力实际开展所有必要的活动；(2) 许多情况下不清楚需要哪些实体来实施工作方案，特别是与处理威胁因素有关的工作方案（确实也不清楚如何让这些实体采纳有关工作方案并参与报告有关的进展）。

29. 因此，在通过工作方案促进实现相关目标和子目标方面需要采取的一个关键步骤，就是根据分析，就哪些威胁因素需要重点处理、由谁处理及如何处理提供咨询。然后即可查明各项优先活动，这样，缔约国就能懂得哪些努力（或投资）将会带来最大收益。达到这一目的需要有一个过程，其中应该包括适当注意采取何种办法报告威胁因素以及利用各种指标在促进实现以结果为取向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由谁来报告）。

三、逐一解决第 VII/4 号决定各相关段落的具体问题

第 2 段：为了更全面审议工作方案提供相关信息所需要的方式和方法。

30. 第 VII/4 号决定第 2 段提出的要求大多由与下面各段有关的活动所涵盖。关于改进国家报告方面的方式和方法的活动包含在第 31-35 段，而关于改进相关信息的活动包含在第 36-50 段。此外，科咨机构的第 XI/9 号决定第 8 段、尤其是其(b)款提到需要采取战略做法来评估和监测威胁因素，确定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并在适当时鼓励他们在减少威胁因素（即在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展活动）方面充分投资。一项拟议的决议草案（见下面第五部分）要点涉及到完成这方面任务的方式和方法。

第 3 段：关于简化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国家报告并提高报告的效率。

31. 科咨机构建议 XI/9 第 5 段要求执行秘书“邀请《拉姆萨尔公约》所属各机构率先拟订一个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联合报告框架，其中要考虑到这两项公约的需要，包括各自对其他方面报告的需要，并在适当时编拟‘以问题为基础协同实施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的模块’”。之所以提到这些模块，是因为除其他功能外，可以把这些模块当作工具，用以分析各种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对报告的要求。这是第 VII/4 号决定第 3 段所要求的“建议书”的主要成份。不过，从缔约方大会的利益考虑，最好进一步补充一些背景信息以及其达成理想结果所需的方式与方法。

32. 拉姆萨尔公约第 IX.8 号决定要求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修订其第十次国家报告的报告程序，其中包括考虑减少与其他公约工作重叠的必要性和协调一致的必要性。其第 IX.5 号决定提到与其他工作程序协同配合，特别是协调国家报告，其中也要求有类似的程序。两项决议都交叉提到拉姆萨尔决议 1 的附件 D，其中涉及到评估该公约实施效率所用的指标（见下文）。该附件第 4 段着重指出，所采用的方法是—

“综合改进《拉姆萨尔公约》项下监测与报告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包括有意简化其有关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的国家报告格式。这些改进的程序作为一个整体，其设计指导思想是，与目前相比，不应再分析和报告方面给缔约国额外增加负担。理想上，通过配合各种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在简化和协调报告程序方面采取的各项举措，实际上可能会减轻缔约国的负担。无论如何，有些指标要靠全球层面的分析来拟订，而不是交由缔约方去做。”

3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出席了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在讨论这方面议题时，向拉姆萨尔秘书处通报了关于审议公约实施的开放性特设工作组有关国家报告的审议结果，特别体现在该工作组的第 1/9 号建议当中（见 UNEP/CBD/COP/8/4，附件）。

34.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都利用了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于 2004 年 9 月 22-23 日在比利时 Haastrophe 举行的关于协调报告的讨论会的报告，借以帮助编拟适当的报告格式。³

35. 于是确定了两公约项下协调国家报告的步骤。这方面工作的总方针和工具都是现成的（文件 UNEP/CBD/COP/8/24 中载有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项下国家报告的进一步指南）。关键的要求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国家报告所收集的信息不但要与拉姆萨尔国家报告协调一致，而且两项报告都必须考虑到其他机构的信息需要和来源，及其潜在的信息来源。因此，必须结合本文件所考虑的其他事项来处理与第 VII/4 号决定第 3 段有关活动的要求。为此，两秘书处将相应地执行科咨机构建议 XI/9 第 5 段。

第 16 (a) 段：对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范围、分布和特征所涉及的时限、方法、手段及能力方面的需求逐一作出规定的一项工作计划，其中特别包括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生态特征及物理、化学特征，计划中要对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提出必要的要求

36. 下面第 41-46 段讨论了进行评估所需的某些现有信息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利用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分部和特征的资料提供有关献砖与趋势的信息）。

37.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2 号技术系列中载有关于快速评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做法与方法方面的信息。不过该文件指明，这些方法在很大程度上适用于物种层面；若想在遗传学尤其是生态学的层面上进行评估，还需要有进一步的指导方针。另外，目前也在为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准备一份关于为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社会经济与文化方面的评估提供指导的信息习文件。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IX.1 号决定附件 E i 也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⁴

38. 最近，拉姆萨尔公约根据水文地貌学标准改进了分类系统（见拉姆萨尔公约第 IX.1 号决定附件 C）。这将极大地促进评估工作的改进。

³ 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见文件 UNEP/CBD/WS-Syn.Afr/1/INF/2；关于《拉姆萨尔公约》，见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第 32 号文件。

⁴ http://www.ramsar.org/res/key_res_ix_01_annexei_e.htm。

39. 《拉姆萨尔公约国际重要湿地名册》是一个主要信息源。其中列名的每个生境都在其“拉姆萨尔信息表”中包含了相关信息（拟在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后对该信息表加以改进，特别是在生态特征描述方面）。当然，这里所讲的信息仅指与拉姆萨尔生境有关的信息。对获得有关拉姆萨尔生境以外的经过改进的信息需求一直持续不断，因此该公约正在努力将其“明智利用原则”推广应用到所有湿地。基于生态系统的策略所需要的信息尤其亟待改进。

40. 因此，旨在实践第 VII/4 号决定第 16 (a)段的要求的“工作计划”应该集中致力于配合拉姆萨尔公约（及其伙伴）的活动开展协作。关于“规定的时间范围”，该公约预计在其 2008 年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以前在这方面有所进展。这方面的“能力需求”应结合如下几方面进行评估，即：

- (a) 需要哪些方面的信息；
- (b) 谁在生产或应该生产有关的信息；以及
- (c) 如何加强有关信息的生产。

41. 尤其应该注意各国政府在全面实施有关工作方案方面的能力需求——而这种能力不一定是指它们直接承担工作的能力，而是指它们能够参与、分析、并在必要时管理由其他利益相关者从事的工作。

第 16 (b)段：有关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信息及信息来源、议定的各种基线定义、相关的指标和评估频率的一份报告

42.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1 号技术系列（题为“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中载有对 2003 年编纂信息的检查。该文件附件 1 中包括有关水资源及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行评估与新举措，其中包括有关评估的频率。这是一项综合性的检查，但在很大程度上是在物种层次上进行的。

43.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对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的现状与趋势进行了一次审议，特别侧重于生态系统层次的评估。已将各种信息来源、特别是相关的趋势指标纳入了这次的评估成果。

44. 已在拟定本公约以结果为取向的具体目标的指标的过程中比较详细地考虑到了包括评估频率在内的“现状与趋势”信息。关于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进展评估指标的特设技术专家组在其 2004 年 10 月 19-2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战略计划》子目标的各项指标（UNEP/CBD/SBSTTA/10/INF/7）。科咨机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上述会议的成果（UNEP/CBD/SBSTTA/10/9），并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建议 X/5，其中注意到这一领域目前正在进行的大量工作，其中包括由其他公约、国际组织和倡议进行的工作。这一过程考虑了、并将继续考虑（直接或件）借适用于内陆水域的相关指标。有几项指标也拟议用于评估《战略计划》项下成套子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比如鱼类遗传资源，生物需氧量/生物硝酸盐/生物沉积物/生物扰动，河流体系的分段，等等，见建议 X/5，附件部

分）。在关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和海洋及沿岸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以结果为取向的目标专家会议上（UNEP/CBD/SBSTTA/10/INF/6），简要审议了适用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子目标草案的潜在指标（UNEP/CBD/SBSTTA/10/8/Add.2）。

45. 拉姆萨尔公约已在拟订以结果为取向的湿地指标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见建议 IX.1 附件 D，题为“评估拉姆萨尔公约实施成效用的‘以结果为取向的’生态指标”）。其中包含了一项关于现状与趋势现有资料及评估频率的评估。有关进一步改进这方面信息的工作仍在进行当中。

46. 关于“议定的基线定义”，任何特定信息的基线，及其所指的时间点，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获得历史资料。通常应该尽可能早地把有可靠资料为依据的“基线”确定下来（各种数据库之间在基线问题上差别很大）。在前述历次审议中，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可是关于“议定的”这一表达法还是比较成问题的，因为不明确交由谁来议定。

47. 在有议定的标准等存在的情况下，拉姆萨尔生境是基线数据的一个重要来源。在指定生境的时候，必须在“拉姆萨尔信息表”中描述湿地的生态特征。可是，只有在某个生境的生态特征发生了重大负面变化的情况下（仅产生负面趋势方面的信息），才有必要更新这种基线信息。拉姆萨尔公约目前正在修改这个系统，以便掌握有关现状改善的数据，从而促使报告体系趋于完善。

第 16(c)段：一项工作计划，其中包括，针对已经或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活动过程及其类别进行评估所需采用的方式与方法

48. 科咨机构建议 XI/9 第 6 段重点论述了这方面的要求，该建议要求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条件下邀请拉姆萨尔公约率先对已经或可能对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各种活动过程及其类别进行评估（这些活动和类别业经《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在其湿地和水域综合报告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中加以查明），并且评估该公约在处理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所面临的主要威胁因素方面的工作方案中开展活动的范围，并且向缔约各方通报其审议结果。

49. 同一建议第 8(b) 段建议，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拟定与所有工作方案有关的战略做法所需的方式与方法，借以评估和监测威胁因素，确定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并在适当时鼓励他们在减少威胁因素（即在工作方案范围内开展活动）方面充分投资。可是，本文件着重强调了鼓励各利益相关者同时也参与监测和报告的机遇。本文件的决定草案（见下面第五部分）第 3 段提到一种拟议的机制，可供缔约方大会借以处理科咨机构建议 XI/9 第 8 段并列入随后的审议。

50. 以上各项建议归纳起来表明了如下合乎逻辑的程序：

- (a) 查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所面临的威胁因素的）变化的驱动因素；
- (b) 审议针对这些变化驱动因素的工作方案中的活动范围；
- (c) 将针对变化驱动因素潜在影响开展的活动摆在优先地位；

(d) 查明（起驱动变化作用的）各主要利益相关者，并鼓励他们参与促进变化驱动器朝着积极方面的转化趋势。

51. 本文件进一步解释了这些事项何以关系重大的背景情况，并且指明有必要结合上述事项进一步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有关变化的驱动因素、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以及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监测和报告工作。

52. 除了科咨机构的相关建议之外，下面第五部分有关决定草案的要点还提供了缔约方大会在拟订这种战略做法方面所可能采纳的各种方法。

四、建议的缔约方大会决定草案要点

53. 谨提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考虑请执行秘书：

(a) 在与关于简化和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拉姆萨尔公约间的国家报告的拉姆萨尔公约进行合作时考虑在第VIII/--号决定[关于国家报告]和第VIII/--号决定[关执行情况审查工作小组的成果]中除其他外提出补充性指导原则；利用在促进实现注重结果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指标可为战略计划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现行或正在拟订的工作方案提供的信息；其他利益相关者和过程参与报告的活动；以及顾及到国家报告能力的重点信息需要，以确保各国的报告能以成本效益并避免重复劳动的方式生成有意义的重要信息；

(b) 请拉姆萨尔公约秘书处通过适当的途径并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共同探讨：

(一) 进一步改进有关内陆水域生态系统范围、分布及特征的评估机制的方式与方法，特别要注意生态系统方面的考虑，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次进行这种评估的长期需要，其中包括未列入拉姆萨尔生境清单的湿地；以及

(二) 国家一级在这些评估方面的临时性能力需求；

(c) 制订下述方面所需进一步方式与方法方面的建议：

(一) 与所有工作方案有关的战略做法，借以评估和监测各种驱动因素的变化，查明主要利益相关者，酌情促进他们参与减少负面变化的驱动因素并增加积极变化的驱动因素；以及

(二) 让利益相关者参与有关变化的驱动因素、生物多样性现状与趋势、以及工作方案实施的监测和报告工作，并向科学技术与技术咨询附属机构报告有关的进展；以及

(d) 考虑在适当情况下何时着手进行这项工作，以及第VII/31号决定中已指明的审议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相关期限。
